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雪
被　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被　　告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移轉原告，並請求交付上開債權憑證正本。而上開債權憑證記載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0萬元，至請求交付債權憑證部分，因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